



1. 引言

1.1 過去 20 年，多個地方包括香港均透過推行兒童發展戶口或其他類型的個人戶口計劃，實施資產為本的社會政策，以鼓勵市民建立資產及人力資本，為未來籌謀，並提倡自力更生。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甫自兒童出生後，便為其開立儲蓄或投資戶口，讓家長及兒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累積資產，輔以公帑獎勵及／或配對款項，作未來教育和醫療等用途。

1.2 不同地方推行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的計劃目標、涵蓋範圍與戶口特色均有分別。香港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於 2008 年成立，是一項針對特定兒童群組的計劃，旨在藉師友配對和儲蓄配對款項，鼓勵兒童規劃人生和培養正面態度，以減少跨代貧窮。有別於香港，新加坡和英國等海外地方則推行涵蓋範圍較廣的全民兒童發展戶口計劃，以公帑協助兒童建立金融資產。

1.3 新加坡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的獨特之處，在於透過將計劃連結參加者的教育和公積金戶口，為新加坡市民構建自出生至年長階段的全面資產建立制度。英國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雖在運作 6 年後，因當地政府財政緊絀而由免稅儲蓄戶口計劃所取代，但有關計劃備受公眾歡迎，成功令參與計劃的家長改變儲蓄習慣，累積資產用於子女的未來發展。

1.4 應蔣麗芸議員的要求，資料研究組擬備本資料摘要，以研究新加坡和英國的全民兒童發展戶口計劃，涵蓋的資料包括 (a)計劃目的和涵蓋範圍；(b)戶口特點；(c)戶口行政和款項管理；及(d)推行計劃的經驗和成效。香港、新加坡和英國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的主要特點以列表形式載於**附錄**。

2. 香港的兒童發展基金

2.1 在香港，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基金，旨在幫助 10 至 16 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群兒童。¹ 基金資助由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行的計劃。每項計劃為期 3 年，包含 3 個元素，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計劃和師友配對計劃。基金透過各項計劃，鼓勵相關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招收的合資格參與學員(a)規劃人生；(b)養成儲蓄習慣；及(c)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和社交網絡。上述 3 個元素的設計，旨在擴闊參與學員的視野、提升其能力和個人質素，豐富他們的社會經驗，益惠學員日後的發展，協助他們建立無形資產，擺脫貧窮。

目標儲蓄計劃的特點

2.2 基金計劃鼓勵參與學員訂下每月儲蓄 200 港元的目標，為期兩年。計劃的營辦機構或學校會透過企業及私人捐助，提供一比一的配對捐款。除此以外，參與學員再會獲得由政府提供的一比一配對獎勵。每名參與學員在兩年期內的儲蓄總額最多可達 14,400 港元(即參與學員、捐款者和政府各供款 4,800 港元)，² 以在目標儲蓄計劃屆滿時，在友師的指導下實踐其個人發展方案。每月儲蓄款項一般會存入以計劃營辦機構或以參與學員／家長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在任何情況下，計劃營辦機構可考慮與相關銀行磋商，以訂立有助簡化儲蓄監察程序的戶口服務安排。

兒童參與情況及計劃成效的評估

2.3 自基金於 2008 年成立以來，政府已注資合共 9 億港元，旨在支援約 30 000 名基層兒童。至今，在基金下已推出 7 批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 5 批校本計劃，估計惠及逾 17 000 名

¹ 目標學員的家庭須符合以下條件：(a)家庭入息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或(b)正在領取政府的經濟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在職家庭津貼或學生資助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

² 在 2016 年或之後推出的計劃，政府的財政獎勵由 3,000 港元的定額獎勵，調整為每名參與學員最多 4,800 港元的一比一配對獎勵。然而，如參與學員在兩年目標儲蓄期內儲蓄的金額少於 3,000 港元，政府仍會提供定額 3,000 港元的特別財政獎勵。

兒童。根據政府截至 2017 年 3 月的資料，在已完成的計劃中，97%的參與學員可達至每月儲蓄 200 港元的目標。³

2.4 根據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並於 2017 年完成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計劃能有效提升參與學員在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相對於在該研究下進行抽樣對照比較的非參加者組別，在態度與行為上，被抽樣訪問的基金計劃參與學員(a)在學習上顯示更大動力和興趣；(b)對學業抱較高期望和更有志於達成目標；(c)較能建立持續儲蓄習慣；及(d)有更正面積極的取向面對未來。然而，有關研究建議在可行情況下，就基金參與學員進行追蹤研究，以了解基金計劃紓緩跨代貧窮的長遠成效。⁴

兒童發展基金的不足

2.5 然而，部分持份者關注到基金計劃**涵蓋的兒童人數有限**。根據政府的資料，經政策介入後，2016 年約有 172 000 名 18 歲以下兒童處於貧窮狀態，⁵ 佔該年齡組別兒童人口的 17.2%。基金成立 10 年來，只有約 17 000 名基層兒童參與基金計劃。有意見關注到，由於計劃屬自願性質，或會主要惠及較主動尋找發展機會的兒童，而忽略性格較被動的兒童。⁶ 有見及此，有持份者一直要求擴大基金計劃的涵蓋範圍。⁷

2.6 此外，部分持份者關注到目標儲蓄計劃**累積的款項較少**，不足以供學員參加長遠個人發展計劃，亦無助他們紓緩貧窮。社會亦有意見認為政府與私人機構應增加配對供款，以提高基金計劃的儲蓄金額。⁸

2.7 由於基金計劃涵蓋的兒童人數有限，加上累積的款項不多，部分持份者**建議在香港成立全民及長期的兒童發展戶口**

³ 有關資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

⁴ 請參閱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

⁵ 貧窮線定於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請參閱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7)。

⁶ 請參閱智經研究中心(2017)。

⁷ 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5)及星島日報(2017)。

⁸ 請參閱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5)及有線新聞(2017)。

計劃，由政府、家庭及其他第三方供款，甫自兒童出生起便開始累積資產，讓兒童能為將來未雨綢繆，促進向上流動和紓緩跨代貧窮。⁹ 然而，部分持份者對建議有保留，原因是家境較好的家庭或已利用私人市場的金融產品為子女儲蓄，未必願意受制於公共儲蓄戶口計劃的規限。另外，考慮到現時附帶類似建立資產功能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有所不足(如管理費高昂)，部分持份者亦對有關建議存有批評。¹⁰

2.8 對於成立全民及長期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的建議，政府認為，不論兒童的經濟條件而劃一提供一筆款項供未來使用，也許並非鼓勵兒童為未來籌謀的最有效方法，亦非有效調撥公共資源的措施。政府表示已採取多方面及針對性的方法扶助本地兒童發展，尤其是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並指這個模式更能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除了基金外，政府表示一直透過多項學生資助計劃¹¹及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¹²令基層兒童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亦有推行其他政策措施針對性地支援兒童將來成長後的各項需要，例如房屋和醫療。¹³

3. 海外地方推展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的概況

3.1 兒童發展戶口計劃在全球各地相應推展，是深受資產為本政策自 1990 年代以來的廣泛發展所影響。這項政策的發展是基於被動式收入援助和附帶資產審查規定的公共援助計劃，對鼓勵自力更生的成效有限。資產為本的社會福利政策在某程度上建基於為未來儲蓄、投資和累積資產的概念，而非像收入援助計劃般，全然以提供收入和即時使用的概念為本。前者有助於改善參加者的經濟狀況及提升增長，後者則屬於社會福利。資產為本政策的設計，亦在於改善參加者的人生機會，並讓他們在行為及心態上逐步作出轉變，透過累積資產，令他們的**經濟狀況更趨穩定，使他們更懂得籌劃前途**。¹⁴

⁹ 立法會曾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辯論"倡議成立'嬰兒基金'"的議案。

¹⁰ 請參閱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7)*。

¹¹ 資助計劃的例子包括中、小學生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¹²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例子包括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及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¹³ 請參閱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7)*。

¹⁴ 請參閱 Johnson, A. K. and Sherraden, M. (1992)及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16)。

3.2 然而，鑒於資產為本政策的**行政開支高於**其他直接提供現金援助的措施，政策的成本效益一直備受關注。現行就資產為本政策所作的研究並無全面評估該政策的成本效益。資產為本社會政策的另一限制是，在**缺乏政府協助下**，基層人士要從微薄收入撥出一部分金錢用作儲蓄，或會令他們難以應付日常基本開支，因此，該政策**未必能有效應對財富不均**的社會問題。¹⁵

3.3 海外地方會因應不同的政策目標，推行針對特定兒童群組或全民性質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針對特定兒童群組的計劃**有南韓的兒童發展戶口(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計劃及台灣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兩者都是以**弱勢兒童**為對象的長期措施，有別於香港僅為期 3 年的基金計劃。**全民計劃**的特點是覆蓋全民，為當地所有兒童長期累積資產，例如新加坡的兒童培育共同儲蓄(嬰兒獎金)計劃(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Baby Bonus) Scheme)("共同儲蓄計劃")、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Child Trust Fund)計劃，以及加拿大為應付兒童教育需要而設的教育儲蓄計劃(Education Savings Programme)。

3.4 下文將聚焦研究新加坡和英國具備以下特點的全民兒童發展戶口計劃：**(a)**自兒童出生起長期累積資產；**(b)**款項可作多項用途；及**(c)**可將款項轉移至其他建立資產的戶口。

4. 新加坡的兒童培育共同儲蓄(嬰兒獎金)計劃

4.1 新加坡政府於 2001 年 4 月推出**共同儲蓄計劃**，是政府多項支持新加坡兒童發展及提高生育率的措施之一。共同儲蓄計劃是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轄下的全民計劃，涵蓋所有為新加坡公民的初生嬰兒和年齡不超過 12 歲的兒童。¹⁶ 共同儲蓄計劃是全面資產建立機制的重要部分，連結其他建立資產的帳戶，如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支援新加坡兒童的長遠發展。

¹⁵ 請參閱 McCauley, C. (2011)。

¹⁶ 當地並無就參予計劃的父母訂明公民身份方面的具體資格準則。儘管如此，在新加坡出生的兒童，其父親或母親須為新加坡公民，並在其出生時已合法結婚，兒童方可取得新加坡公民身份。如兒童的父母未有結婚，則兒童只有在母親為新加坡公民的情況下，方可取得新加坡公民身份。

共同儲蓄計劃的特點

政府優厚的首筆供款及共同儲蓄供款

4.2 共同儲蓄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是**現金獎勵及兒童培育戶口(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津貼**。¹⁷ 現金獎勵是為初生嬰兒父母的相關護理自付開支提供津貼。首兩名子女的現金獎勵為每名 8,000 新加坡元(46,100 港元)，第三名及其後的子女則為每名 10,000 新加坡元(57,600 港元)。津貼會存入父親或母親的銀行帳戶。¹⁸

4.3 **兒童培育戶口是一個賺取利息的特別儲蓄帳戶**，讓父母可在 12 年內建立資產，¹⁹ 以應付子女未來的需要。開立帳戶後，新加坡政府會發放首筆**"起步"供款**，金額是 3,000 新加坡元(17,280 港元)。²⁰ 父母或其他人可在兒童年滿 13 歲前，存款至其兒童培育戶口，以獲得政府指定限額的供款。²¹ 下**表 1** 是目前政府向兒童培育戶口發放的津貼的明細表。

¹⁷ 現金獎勵只適用於合法結婚夫婦所生的兒童，以鼓勵婚後生育。兒童培育戶口津貼則適用於所有兒童，包括未婚父母所生的兒童，以支援兒童的成長和發展。

¹⁸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會定期檢討及改進共同儲蓄計劃，為新加坡兒童的發展需要提供更好的支援。自 2015 年起，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將現金獎勵津貼的金額增加 2,000 新加坡元(11,520 港元)及擴大涵蓋範圍至第五名及其後子女。

¹⁹ 自 2013 年 1 月起，儲蓄年期由 6 年延長至 12 年，適用於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

²⁰ "起步"供款在 2016 年 3 月推出以前，新加坡政府只會向兒童培育戶口發放指定限額的配對供款。根據最新安排，政府調低了配對供款上限，而兒童培育戶口津貼的最高金額則維持不變。

²¹ 有關當局會在參與者年滿 13 歲時結束其兒童培育戶口，把帳戶結餘轉移至參與者的教育戶口，即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然而，若父母在兒童培育戶口的儲蓄未達配對供款上限，可在參與者年滿 18 歲前繼續在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儲蓄，以獲政府共同供款。

表 1 —— 兒童培育戶口津貼明細表⁽¹⁾

出生次序	兒童培育戶口政府所作的供款			假設父母供款至配對上限後的累積儲蓄 ⁽²⁾ (D)=(A)+[(B)x2]
	"起步"津貼 (A)	整段儲蓄期間的 1:1 配對上限 (B)	最高供款 (C)=(A)+(B)	
首名及第二名子女	3,000 新加坡元 (17,280 港元)	上限 3,000 新加坡元 (17,280 港元)	上限 6,000 新加坡元 (34,560 港元)	9,000 新加坡元 (51,840 港元)
第三名及第四名子女		上限 9,000 新加坡元 (51,840 港元)	上限 12,000 新加坡元 (69,120 港元)	21,000 新加坡元 (120,960 港元)
第五名及其後子女		上限 15,000 新加坡元 (86,400 港元)	上限 18,000 新加坡元 (103,680 港元)	33,000 新加坡元 (190,080 港元)

註：(1) 新加坡政府在 2016 年 3 月改善了發放兒童培育戶口津貼的安排並推出"起步"供款。兒童培育戶口津貼明細表適用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或以後出生的嬰兒。

(2) 假設父母不會提取任何儲蓄，而款額不包含已賺取的利息及政府的額外供款。
數據來源：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7)。

4.4 根據上表及假設父母儲蓄至配對上限，並且沒有花費任何儲蓄，首名或第二名子女的兒童培育戶口的累積儲蓄可達 **9,000 新加坡元(51,840 港元)**，其中不包含已賺取的利息及政府的額外供款。

2001 年至 2013 年間的參與率和供款

4.5 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最新資料，²² 由 2001 年至 2013 年期間，已開立的兒童培育戶口約為 **297 000 個**，2001 年至 2005 年出生組羣的參與率達 97%，而 2006 年至 2013 年出生組羣則是 95%。父母供款方面，在這段期間，首名及第二名子女²³ 的兒童培育戶口中，**48%** 帳戶的儲蓄達到配對上限；²⁴ 而新加坡政府就有關戶口所作的共同供款達 **14 億新加坡元(86.8 億港元)**，即每個帳戶的平均共同供款金額約為 **4,700 新加坡元(29,140 港元)**。

²² 請參閱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6a 及 2016c)。

²³ 所指的是在 2006 年至 2013 年出生的兒童組羣。

²⁴ 在 2016 年 3 月前出生的合資格兒童培育戶口參與者，共同儲蓄計劃的配對供款上限設在 6,000 新加坡元(34,560 港元)及不獲起步津貼。

額外供款

4.6 除了首筆供款及共同供款，新加坡政府在國家財政穩健時，亦會以特殊措施方式，向兒童培育戶口發放額外供款，以協助目標羣組的家庭。例如，在 2015 年預算案中，新加坡政府向所有 6 歲或以下兒童的兒童培育戶口發放**額外供款**。以家庭的房屋價值評估，²⁵ 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合資格兒童可獲 **600 新加坡元 (3,384 港元)** 的供款。家庭經濟狀況較佳的兒童，供款則減半為 **300 新加坡元 (1,692 港元)**。政府在 2015 年發放的**額外供款總額達 1.26 億新加坡元 (7.11 億港元)**，惠及約 230 000 名兒童。²⁶

使用累積儲蓄應付教育及醫療需要

4.7 在共同儲蓄計劃下，父母可以靈活提取現金獎勵以支付子女各類開銷，但不能從兒童培育戶口內的累積款項提取現金。父母只能為以下目的以轉帳方式動用兒童培育戶口的款項：**(a)** 幼兒中心、在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註冊的幼稚園和特殊教育學校等核准機構的教育開支及核准的醫院、診所、藥房和眼鏡公司的相關開支；或 **(b)** 購買政府許可的醫療保險計劃。父母也可就上述目的，將款項用於戶口持有人的兄弟姊妹身上。

4.8 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資料，在 2001 年至 2013 年期間開立的所有兒童培育戶口中，被提取的金額達 15.6 億新加坡元 (96.7 億港元)。用於支付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等教育服務的費用，佔期間動用了的款項的 85%，其餘則用於醫療相關的服務上。²⁷

²⁵ 房屋價值是假設物業出租而估算其全年租金收入所得的價值。

²⁶ 請參閱 Singapore Government (2018)。

²⁷ 請參閱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6b)。

連結其他為兒童長期發展而設立的建立資產計劃

4.9 共同儲蓄計劃其中一個特點是連結政府成立的其他全民建立資產計劃，讓新加坡市民由出生至老年都可得到全面支援。在共同儲蓄計劃下，**參與者年滿 13 歲時**，當局會**結束其兒童培育戶口**，並會把帳戶結餘轉移至該兒童的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該戶口是一個**可賺取利息的教育戶口**，由教育部管理，以協助父母為子女的專上教育儲蓄及鼓勵新加坡市民完成專上教育。^{28, 29} 根據社會及家庭發展部，首個擁有儲蓄年期為 12 年的兒童培育戶口的兒童組羣於 2006 年出生，該等戶口於 2019 年才屆滿，因此目前仍未有與轉移額相關的數據。

4.10 在**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計劃**下，父母的儲蓄若未達兒童培育戶口的配對供款上限，可於參與者年滿 18 歲前，繼續在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儲蓄，以便領取政府的配對供款。除了父母的儲蓄，政府亦會以特殊措施方式，向年齡介乎 7 歲至 20 歲的帳戶持有人發放**供款**，以協助家庭為子女的專上教育儲蓄。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的帳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與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普通戶口所賺取的利息相同，³⁰ 目前是每年 2.5%。**表 2** 列出若將**表 1** 中的兒童培育戶口儲蓄，全數轉移至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繼續累積後，預期可得的儲蓄。

²⁸ 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亦連結兒童的教育儲蓄金帳戶(Edusave Account)。這是政府在 1993 年成立的另一個人帳戶，以便兒童在 7 歲至 16 歲時獲得政府的供款，作為支付核准增益計劃的援助。在帳戶持有人年滿 17 歲時，教育儲蓄金戶口的帳戶結餘會轉移至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

²⁹ 在兒童合資格獲得政府發放的特別供款的首年，或其兒童培育戶口或教育儲蓄金戶口的帳戶結餘轉移至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時，教育部會自動為兒童開立有關帳戶。

³⁰ 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讓新加坡市民可以為退休預留款項。計劃同時兼顧新加坡市民的醫療、置業及家庭保障需要。公積金的普通戶口是為置業、保險、投資和教育累積儲蓄而設。

表 2 —— 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預期可累積的儲蓄

出生次序	兒童培育戶口	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
	假設父母供款至配對上限後的累積儲蓄 ⁽¹⁾	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以年利率 2.5%，經 8 年複合增長後的預期儲蓄 ⁽²⁾
首名及第二名子女	9,000 新加坡元 (51,840 港元)	10,965 新加坡元 (63,200 港元)
第三名及第四名子女	21,000 新加坡元 (120,960 港元)	25,586 新加坡元 (147,400 港元)
第五名及其後子女	33,000 新加坡元 (190,080 港元)	40,207 新加坡元 (231,600 港元)

註：(1) 假設父母不會提取任何儲蓄，而款額不包含已賺取的利息及政府的額外供款。(參考表 1 D 欄)

(2) 假設(a)父母在帳戶結束前已儲蓄達兒童培育戶口的配對供款上限；(b)他們在 8 年內不會從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提取任何儲蓄；及(c)不包含政府的額外供款。

數據來源：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7)及 The Straits Times (2016c)。

4.11 雖然政府沒有為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預設定期／固定供款，但該帳戶儲蓄保證享有與公積金普通戶口相同的 2.5% 年利率。假設不包含任何政府的額外供款，在首名子女年滿 13 歲時，若將其兒童培育戶口的全數供款 9,000 新加坡元 (51,840 港元) 轉移至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待其年滿 21 歲時，該戶口的累積儲蓄將達 **10,965 新加坡元 (63,200 港元)**³¹ (表 2)。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的帳戶結餘將會在戶口持有人年滿 31 歲時轉移至其公積金普通戶口，或轉移至其兄弟姊妹的現有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

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的特別供款

4.12 在 2008 年至 2015 年間，新加坡政府向合資格新加坡市民的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發放了 **5 次供款**，共 10 億新加坡元 (56.4 億港元)。^{32, 33} 政府會根據以兒童的家庭房屋價值所評估的

³¹ 舉例來說，在專上教育方面的開支，受歡迎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如商業及社會科學課程，在 2018-2019 學年的每年學費介乎 8,200 新加坡元 (47,200 港元) 至 13,050 新加坡元 (75,200 港元)。

³² 請參閱 Singapore Government (2018)。

³³ 第一批擁有儲蓄年期為 12 年的兒童培育戶口的兒童是於 2006 年出生，他們從未獲得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的特別供款，亦沒有已開立的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

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年齡，以決定供款金額。年齡介乎 13 歲至 20 歲的兒童會獲得較多的供款。根據以往發放的 5 次供款，政府為每個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發放的累計供款可達 2,400 新加坡元 (14,000 港元)，約佔理工學院課程的一年學費約 80%。在動用款項方面，據報在 2015 年，在 17 歲至 25 歲的新加坡市民中，超過一半動用了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的款項，大部分是用於支付大學學費。³⁴

共同儲蓄計劃的管理

4.13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根據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 (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Act) 及相關規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管理共同儲蓄計劃。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委任 3 間銀行為兒童培育戶口的管理代理人，為父母提供銀行帳戶以收取及累積政府發放的兒童培育戶口津貼、儲蓄他們的供款及為獲核准的開支付費。不同銀行所提供的個人兒童培育戶口，其帳戶結餘利率及其他優惠也略有不同。³⁵ 例如，一間銀行為兒童培育戶口的結餘提供 2% 的年利率，且不設儲蓄上限，而另一間銀行則為首 36,000 新加坡元 (207,360 港元) 提供 2% 的年利率，其後的結餘則只獲 0.05% 的年利率。然而，有關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和兒童培育戶口的代理銀行就共同儲蓄計劃所承擔的管理開支，現時未有相關資料。³⁶

推行經驗和成效

建立資產以應付兒童的發展需要

4.14 共同儲蓄計劃是新加坡**完整綜合的建立資產制度**的一部分，為新加坡市民不同年齡階段的需要而設。該制度是透過資產為本的帳戶，由政府與市民合作建立資產。政府以共同儲蓄及額外供款開展建立資產的過程，而帳戶持有人則透過帳戶建立

³⁴ 請參閱 The Straits Times (2015a)。

³⁵ 銀行為兒童培育戶口提供的其他優惠包括指定商店的折扣優惠或購買指定保險產品可享獎賞或折扣。

³⁶ 新加坡政府在 2018 年的預算中撥出約 10 億新加坡元 (57.6 億港元)，用於營運共同儲蓄計劃及其他支援婚姻和生育的計劃，涵蓋津貼供款和管理開支。然而，當局未有提供各項計劃和開支項目撥款的分項資料。

資產，以把握未來機遇。³⁷ 由於新加坡的總和生育率下降，³⁸ 每名女性的生育人數由 2000 年的 1.6 人跌至 2017 年的 1.16 人，³⁹ 反映共同儲蓄計劃未能有效提高新加坡的生育率，但該計劃有助新加坡兒童自出生開始建立資產。兒童培育戶口的高參與率、父母積極為戶口供款及動用款項為子女支付醫療及教育開支，反映該建立資產計劃**受父母歡迎及能為兒童的長遠發展提供支援。**

低收入家庭所需的額外支援

4.15 儘管共同儲蓄計劃的參與率高，社會上有人擔心低收入家庭透過兒童培育戶口儲蓄的能力較低，因此獲得政府的配對供款亦不多。雖然新加坡政府沒有追蹤研究擁有或沒有開立兒童培育戶口的家庭的收入，⁴⁰ 一個在 2011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只有約三分之一受訪的低收入父母有透過兒童培育戶口儲蓄，而這些父母大多有較少子女及相對較高的家庭收入。⁴¹ 為解決低收入家庭負擔能力的問題，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會在推行一次性的措施時，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較多的額外供款，並透過支援社區項目(例如由兒童培育戶口的代理銀行提供共同捐款)，幫助低收入家庭利用兒童培育戶口開始作儲蓄。⁴²

³⁷ 請參閱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15)。

³⁸ 總和生育率是指每名女性若按照某一年相關年齡的生育率渡過育齡期，其一生中所生育子女的平均數目。

³⁹ 請參閱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8)。

⁴⁰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沒有追蹤研究未開立兒童培育戶口的家庭的收入或屬於 2006 年至 2013 年出生組羣，而其儲蓄已達到共同儲蓄配對供款上限的家庭的收入。請參閱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6c)。

⁴¹ 該項研究顯示，低收入家庭對共同儲蓄計劃的意識較低，加上參與者須自行開立兒童培育戶口，或會有礙低收入家庭參與計劃。此外，低收入家庭可能生活捉襟見肘，儲蓄能力較低，情況尤以育有多名子女的家庭為然。請參閱 Han, C. and Chia, A. (2012)。

⁴² 其中一間提供兒童培育戶口的代理銀行推出了一個起步計劃，目標是支援每月家庭收入少於 4,500 新加坡元(26,000 港元)的家庭。父母在 6 個月內須存入最少 50 新加坡元(290 港元)，而銀行會在限期終結時存入 100 新加坡元(580 港元)的供款。政府會就相關兒童培育戶口供款提供 150 新加坡元(870 港元)配對供款。

5. 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

5.1 英國工黨政府於 2005 年 4 月根據《2004 年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 2004)推出**全民及長期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即**兒童信託基金計劃**。計劃的對象是所有在 2002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屬英國公民⁴³及領取兒童福利金的兒童。⁴⁴計劃的政策目的包括：**(a)鼓勵家長與兒童培養儲蓄習慣及接觸金融機構；(b)確保英國所有兒童步入成年時可擁有金融資產；及(c)開展理財教育，協助國民為人生作出更佳的理財選擇**。然而，因政府財政緊絀，英國政府在 2011 年推出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計劃取代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為兒童提供免稅的儲蓄戶口。⁴⁵

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特點

兩輪政府供款及為低收入家庭兒童作額外供款

5.2 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是**免稅的長期儲蓄及投資戶口**。兒童出生後，政府會以兒童信託基金券形式向家長發放 250 英鎊(2,600 港元)的供款，資助家長開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兒童若來自**低收入家庭，會額外獲發 250 英鎊(2,600 港元)供款，即合共 500 英鎊(5,200 港元)**。如家長未有自行開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政府會在發出基金券 12 個月後為兒童開立戶口，繼而知會家長。英國政府在 2003 年建議設立兒童信託基金時，曾推算以政府首筆供款為基礎，戶口款項在往後 18 年的增長。**表 3**列舉了若干說明例子。視乎家長在不同情景下所作的每月額外儲蓄，在政府作出

⁴³ 當地並無就領取政府兒童信託基金供款的父母訂明公民身份方面的具體資格準則。然而，在英國出生的兒童，如其父親或母親是英國公民，或可沒有時間限制地在英國居住，該兒童便可取得英國公民身份。若兒童在英國以外的地方出生，他們可否取得英國公民身份，須視乎其出生的時間和地點及其父母的公民身份。

⁴⁴ 兒童福利金屬現金福利，支付予家長或負責撫養兒童的其他人士，且無須經過經濟審查。

⁴⁵ 兒童信託基金計劃不接受 2011 年 1 月 3 日後出生的兒童參與，但現有戶口仍維持運作，以接受供款及管理累積的供款。不符合資格開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兒童，可開立免稅的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

250 英鎊(2,600 港元)首筆供款的 18 年後，推算可得的累積儲蓄金額介乎 456 英鎊(4,715 港元)至 14,399 英鎊(149,000 港元)。⁴⁶

表 3 —— 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款項增長推算的說明例子¹

儲蓄金額	18 年後的實質款項價值	
	首筆供款 250 英鎊(2,600 港元)	首筆供款 500 英鎊(5,200 港元)
沒有額外儲蓄	456 英鎊 (4,715 港元)	911 英鎊 (9,420 港元)
每月額外儲蓄 10 英鎊 (103 港元)	3,941 英鎊 (40,750 港元)	4,397 英鎊 (45,500 港元)
每月額外儲蓄 20 英鎊 (206 港元)	7,427 英鎊 (76,800 港元)	7,883 英鎊 (81,500 港元)
每月額外儲蓄 40 英鎊 (412 港元)	14,399 英鎊 (149,000 港元)	14,854 英鎊 (153,600 港元)

註：(1) 假設名義回報率為 7%及通脹率為 2.5%。

資料來源：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03)。

5.3 除了首筆供款外，英國政府曾承諾在兒童年滿 **7 歲**後，再向兒童信託基金戶口供款 **250 英鎊(2,600 港元)**，而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會**額外獲發 250 英鎊(2,600 港元)供款**。然而，由於財政緊絀，當地政府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在兒童年滿 7 歲後向兒童信託基金戶口供款。政府亦大幅下調對初生嬰兒所作的供款，將一般戶口的供款減至 50 英鎊(520 港元)，而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戶口則減至 100 英鎊(1,040 港元)。

2005 年至 2011 年間的開立戶口和政府供款情況

5.4 雖然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現時不再接受開立新戶口，但是在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 日期間出生的兒童，其戶口目前仍繼續運作。根據英國政府發表的報告，在 2005 年至 2011 年間，

⁴⁶ 舉例來說，在專上教育方面的開支，根據部分英格蘭大學的網頁資料，公帑資助的大學本科課程每年學費一般介乎 6,000 英鎊(62,000 港元)至 9,250 英鎊(95,600 港元)。

總共為合資格的兒童開立 **635 萬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當中有 70% 由家長在取得兒童信託基金券後開立。⁴⁷

5.5 在 2005 年至 2011 年間，英國政府向兒童信託基金戶口供款共 **20.23 億英鎊(210 億港元)**，⁴⁸ 即平均供款金額約為每個戶口 **319 英鎊(3,300 港元)**。在已開立的逾 600 萬個戶口中，因家庭收入偏低，有 **36%的兒童合資格獲政府額外供款**。

家長供款及全年上限

5.6 由於兒童信託基金戶口屬免稅，當中賺取的利息、股息或資本增值無須繳交入息稅，英國政府因此就家長或第三方可作的供款(即非政府供款)設定全年上限。兒童信託基金計劃於 2011 年廢除前，適用的全年上限為 **1,200 英鎊(12,400 港元)**。⁴⁹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在 2011-2012 年度，整體約有 **21%的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獲家長或第三方供款**，每個戶口的平均供款金額約為 **314 英鎊(3,250 港元)**。至於獲政府額外供款的戶口，約 **11%在年內獲得非政府供款**，每個戶口的有關供款全年平均為 **202 英鎊(2,100 港元)**。在較高收入的家庭中，有 **27%的戶口曾獲得非政府供款**，每個戶口全年平均金額為 **342 英鎊(3,500 港元)**。⁵⁰

各種附帶不同程度風險的資產累積戶口

5.7 戶口資產由金融服務機構負責管理。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服務機構提供 3 種戶口，家長可因應承擔風險的取態，選擇其中 1 種，用以累積資產：

(a) **儲蓄戶口** – 可賺取利息的現金存款戶口；

(b) **持份者戶口** – 投資於股票，但投資活動受政府規限，而管理費訂有法定上限；⁵¹ 及

⁴⁷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13b)。

⁴⁸ 資料同上。

⁴⁹ 現時上限為 4,260 英鎊(44,050 港元)，與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的上限相同。

⁵⁰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13a)。

⁵¹ 《2004 年兒童信託基金規例》訂明投資限制和收費上限。例如，持份者戶口的款項不可直接投資於投資信託的證券；而全年管理費上限訂於持份者戶口價值的 1.5%。

- (c) **股票戶口** – 投資於股票，但投資活動不受政府規限，而服務機構的戶口管理費亦無法定上限。

截至 2012 年 4 月，約 **75%的資產存放於持份者戶口**，17%存放於儲蓄戶口和 8%於股票戶口。以最受歡迎的持份者戶口來說，據報戶口存款主要投資於追蹤英國指數的投資基金。⁵²

資產規模及平均結餘

5.8 截至 2012 年 4 月，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持有的資產總值為 48.93 億英鎊 (506 億港元)。每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平均結餘約為 **800 英鎊(8,300 港元)**，高於截至 2006 年 4 月約 400 英鎊 (4,150 港元)的水平。⁵³

年滿 18 歲可提取款項作任何用途及／或繼續滾存款項

5.9 戶口累積的款項只能在戶口持有人**年滿 18 歲**後提取，⁵⁴而款項**可用於任何用途**。戶口持有人年滿 16 歲後，即可管理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由於現時尚未有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步入成熟期 (第一批參予計劃的兒童在 2020 年才年滿 18 歲及合資格提取款項)，現時尚未有資料顯示戶口持有人會如何運用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款項。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於 2011 年發表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家長普遍鼓勵子女把兒童信託基金的款項用於教育(佔抽樣調查家長 64%)、購買汽車或電單車(34%)、房屋首期(23%)或保留款項作儲蓄用途(19%)。⁵⁵

5.10 如戶口持有人於年滿 18 歲後不提取兒童信託基金戶口內的款項，有關結餘將會**轉移至免稅的成人個人儲蓄戶口**。英國政府於 1999 年推出個人儲蓄戶口計劃，以鼓勵民眾儲蓄、促進財政獨立和增加財政保障。相對於兒童信託基金戶口，個人儲蓄戶口每年有 20,000 英鎊(206,800 港元)的較高免稅儲蓄上限。

⁵² 請參閱 The Guardian (2015)。

⁵³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a 及 2013b)。

⁵⁴ 如戶口持有人罹患末期疾病，則兒童信託基金戶口內的款項可在持有人年滿 18 歲前提取。如戶口持有人去世，兒童信託基金戶口將會被取消，存款則會撥入戶口持有人的遺產。

⁵⁵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11)。

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管理

5.11 負責提供及管理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服務機構獲英國稅務當局稅務海關總署認可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機構受兒童信託基金法例及適用於金融服務業的其他相關法例規管。截至2015年4月，英國有69間認可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服務機構，包括銀行、股票經紀及投資公司和儲蓄互助社。這個服務模式可善用金融服務業在基礎設施和服務容量方面的優勢，令兒童信託基金計劃可更輕易兼暢順地推行。⁵⁶ 雖然有關戶口由私人服務機構管理，稅務海關總署亦會參與兒童信託基金的行政，例如發放兒童信託基金券和政府供款，所涉及的行政開支每年約為500萬英鎊(5,170萬港元)。

推行經驗和成效

促使家長為子女儲蓄

5.12 根據稅務海關總署的評估觀察所得，兒童信託基金計劃有正面效果，自兒童信託基金成立後，主動為合資格兒童所作的儲蓄增加，而家長似乎有較大機會透過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或其他戶口定期為子女作儲蓄。對於25%的家長，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是其為子女儲蓄的重要支柱，兒童信託基金計劃似乎亦有效促使家長為其他年齡較大而不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子女開立類似戶口。⁵⁷

低收入家庭為子女儲蓄的能力較遜

5.13 一如新加坡，英國亦存在低收入家長未能負擔為子女儲蓄的問題。政府統計數字反映了有關情況，2011-2012年度在合資格獲得政府額外供款的兒童信託基金戶口中，只有11%獲家長或第三方供款，而整體戶口獲相關供款的百分比則為21%。年內，存入這些戶口的非政府供款平均金額為202英鎊(2,100港元)，較整體平均金額低約36%。然而，這些戶口獲政府額外供款後，

⁵⁶ 請參閱 Zichawo, W. et al. (2014)。

⁵⁷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11)。

截至 2012 年 4 月的平均帳戶結餘為 **730 英鎊(7,550 港元)**，僅較整體平均帳戶結餘低約 9%。⁵⁸

政府財政承擔沉重

5.14 雖然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參與率高，加上有關計劃對儲蓄帶來正面影響，由保守黨及自由民主黨組成的聯合政府為削減赤字，於 2010 年廢除兒童信託基金計劃，並以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計劃取代。廢除兒童信託基金計劃後，英國政府預期每年可節省逾 5 億英鎊(51.7 億港元)。相對於削減社會福利開支或學前教育等公共服務，廢除兒童信託基金計劃是較少惹人非議的政策選項，然而，反對者關注到，廢除兒童信託基金計劃將會影響青少年的社會流動性，尤其是弱勢社群的青少年。⁵⁹

5.15 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是免稅的儲蓄及投資戶口，適用於 18 歲以下未有開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的兒童。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每年的供款上限為 4,260 英鎊(44,050 港元)，但政府不會為戶口供款。與兒童信託基金戶口類似，戶口持有人年滿 18 歲前不能提取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內的款項。在 2016-2017 年度，當地約有 794 000 個活躍的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高於 2012-2013 年度的 296 000 個。⁶⁰ 根據英國政府的資料，個人儲蓄戶口及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在 2016-2017 年度的稅項寬免開支估計總共為 27 億英鎊(279 億港元)。⁶¹

6. 結語

6.1 香港與選定地方推行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在政策目標、涵蓋範圍和戶口特點方面均有所分別。香港的兒童發展基金是一項針對特定兒童群組的計劃，旨在扶助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儘管評估證實計劃有效協助兒童建立無形資產(如提高規劃人生的能力、擴展人際網絡)，有意見認為目前的涵蓋範圍狹窄，而累積的資產金額亦不足以支援學員的長遠個人發展計劃。

⁵⁸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13a)。

⁵⁹ 請參閱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2009)及 The Guardian (2010)。

⁶⁰ 自 2015 年 4 月起，兒童信託基金戶口持有人可將戶口內的款項轉移到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

⁶¹ 請參閱 HM Revenue & Customs (2018b)。

6.2 新加坡和英國因應不同的政策目標，均推出長期並覆蓋全民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新加坡的共同儲蓄計劃是一個全面資產建立制度的一部分，支援所有新加坡市民的醫療、教育和退休需要，也是一項提高生育率的政策措施。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設定最長 18 年的儲蓄期，旨在鼓勵家長與兒童培養儲蓄習慣及確保所有兒童步入成年時可擁有金融資產。戶口在持有人年滿 18 歲時期滿，持有人可提取款項作任何用途，或把款項轉移至另一個免稅的成人個人儲蓄戶口。

6.3 儘管新加坡的共同儲蓄計劃對提高生育率的效益成疑，但政府的共同供款鼓勵了父母為子女儲蓄。除了配對供款，政府在財政穩健時，亦為兒童培育戶口發放額外供款。新加坡及英國推行的計劃，均由私營機構負責管理相關資產。前者只提供賺取利息的銀行儲蓄帳戶，而後者則由認可的服務機構提供 3 種儲蓄或投資戶口，以配合家長承擔風險的取態。

6.4 在新加坡和英國，首批分別為期 12 年和 18 年的兒童儲蓄戶口，目前仍在累積資產階段。然而，據觀察所見，兩地的低收入家庭均面對較難作出供款的情況。為應對這個情況，兩國政府分別以較高額外供款／固定供款優化支援。然而，在財政面臨嚴重赤字時，英國政府無力承擔全民性質的兒童信託基金計劃所需的龐大財政資源。因此，計劃在 2011 年由不設政府供款的青少年個人儲蓄戶口計劃所取代。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鄭慧明
2018 年 10 月 3 日
電話：3919 358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16/17-18。

表 —— 選定地方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A. 兒童發展戶口計劃概覽			
兒童發展戶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培育共同儲蓄(嬰兒獎金)計劃("共同儲蓄計劃"), 包含現金獎勵和兒童培育戶口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信託基金。
營運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8 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1 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2005 年至 2011 年。
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兒童養成儲蓄習慣和累積無形資產, 以減少跨代貧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兒童發展及提高生育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家長與兒童的儲蓄習慣及確保兒童步入成年時可擁有金融資產, 以投資未來。
B. 主要特點			
目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介乎 10 歲至 16 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羣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初生嬰兒至 12 歲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在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 日出生的兒童。
參加計劃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計劃營辦機構招募, 學員自願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父母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開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若家長未有開立戶口, 政府會代為開立。
戶口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儲蓄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儲蓄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或投資戶口。
儲蓄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至 1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至 18 歲。

表 —— 選定地方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續)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B1. 主要特點一 供款			
首筆政府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獎勵津貼：由 8,000 新加坡元 (46,100 港元)至 10,000 新加坡元(57,600 港元)。 兒童培育戶口"起步"津貼：3,000 新加坡元(17,28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筆 250 英鎊 (2,600 港元)基金券；低收入家庭兒童所獲金額多一倍。
政府共同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比一的配對獎勵，兩年內獲不少於 3,000 港元，最多可獲 4,8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對供款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首名及第二名子女每名可獲 3,000 新加坡元(17,280 港元)； (b) 第三名及第四名子女每名可獲 9,000 新加坡元(51,840 港元)；及 (c) 第五名及其後子女每名可獲 15,000 新加坡元(86,4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其他政府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財政狀況，以特殊措施方式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7 歲時可獲 250 英鎊 (2,600 港元)的額外供款；低收入家庭兒童所獲金額多一倍。
非政府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與企業或私人捐款者作一比一的配對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父母或第三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父母或第三方。
非政府供款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年期間，學員及企業或私人捐款者各供款 4,8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指定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1,200 英鎊 (12,400 港元)。

表 —— 選定地方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續)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B2. 主要特點—提取及運用款項			
提取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年儲蓄期屆滿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獎勵可以現金形式隨時提取。 兒童培育戶口的儲蓄可隨時用於指定用途，但不能提取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至年滿 18 歲。
使用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學員在個人發展方案中列出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核准機構所提供的教育及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限制用途。
B3. 主要特點—戶口行政及管理			
戶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積存於以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或以學員／家長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委託的銀行管理兒童培育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信託基金戶口由金融服務業內的核准服務機構管理。
投資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戶口賺取的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戶口賺取的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款儲蓄選擇：(a)持份者戶口(即受政府規例管制的股票戶口)；(b)股票戶口；及(c)儲蓄戶口。
儲蓄／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銀行向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或學員／家長提供的通行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兒童培育戶口結餘提供約 2%的年利率，視乎兒童培育戶口代理銀行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父母或戶口持有人所選擇的兒童信託基金戶口類型，當中賺取的資本增值、利息和股息可扣稅。
資產轉移至其他建立資產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者年滿 13 歲時，兒童培育戶口的帳戶結餘會轉移至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待參與者年滿 31 歲時，中學後延續教育戶口的結餘會再轉移至公積金普通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信託基金的戶口結餘可轉移至免稅的成人個人儲蓄戶口。

表 —— 選定地方的兒童發展戶口計劃(續)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C. 推行經驗和成效			
參與者／已開立的戶口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超過 17 000 名學員參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2001 年至 2013 年，開立了約 297 000 個兒童培育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開立了 635 萬個兒童信託基金戶口。
累積資產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7 年 3 月，97% 完成了基金計劃的學員，成功每月儲蓄 2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06 年至 2013 年出生組羣而言，在首名及第二名子女的兒童培育戶口中，有 48% 戶口儲蓄達到最高配對供款上限(即 6,000 新加坡元(34,56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過約 7 年的營運，戶口累積的資產總值為 48.93 億英鎊(506 億港元)。每個戶口的平均結餘約為 800 英鎊(8,300 港元)。
政府承諾／已發放的基金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8 年起，已向基金注資 9 億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2001 年至 2013 年，共為兒童培育戶口供款 14 億新加坡元(86.8 億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2005 年至 2011 年，共為兒童信託基金供款 20.23 億英鎊(210 億港元)。
計劃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學員在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擴展人際網絡和培養學員持之以恆的儲蓄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兒童的教育和醫療開支，減輕父母的財政負擔。 然而，計劃對提高生育率的效益成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提高儲蓄水平及加強父母的儲蓄習慣有正面影響。
問題和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蓋的學員數目及累積的資產數目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家庭較難得到政府的配對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家庭較少作出供款。 政府需投放大量資源，在政府財赤嚴重時，未能負擔計劃開支。

參考資料

香港

1.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6) *Promoting Child Development – Child Development Fund as a Mode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archive/2007/eng/pdf/TFCY_3_2006%20eng.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2.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2) *Report of Consultancy Study on Child Development Fund Pioneer Projec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wb.gov.hk/eng/other_info/Report%20of%20Consultancy%20Study%20on%20CDF_Eng.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3.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 *Study on the Longer 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Fund Project Participa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wb.gov.hk/eng/other_info/cdf_report_2017_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7) *Hong Kong Poverty Situation Report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5.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5) *Progress and Enhancement Measures of Child Development Fund Projec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for discussion on 12 January 2015. LC Paper No. CB(2)553/14-15(03).
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7a) *2017 Policy Address – Policy Initiatives of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for information on 24 October 2017. LC Paper No. CB(2)35/17-18(01).
7.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7b) *Support Measures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for information on 9 January 2017. LC Paper No. CB(2)543/16-17(07).

8.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8) *Child Development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df.gov.hk/en/> [Accessed October 2018].
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 *Updated Background Brief on Child Development Fun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2 January 2015. LC Paper No. CB(2)553/14-15(04).
1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5) 12 January. LC Paper No. CB(2)1130/14-15.
11.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7) 15 June.
12. 《兒童發展基金檢討 社協：無助兒童脫貧》，《有線新聞》，2017年6月18日，網址：<https://zh-hk.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E5%85%92%E7%AB%A5%E7%99%BC%E5%B1%95%E5%9F%BA%E9%87%91%E6%AA%A2%E8%A8%8E%E3%80%80%E7%A4%BE%E5%8D%94%EF%BC%9A%E7%84%A1%E5%8A%A9%E5%85%92%E7%AB%A5%EF%BF%BD/692510750940996/> [於2018年10月登入]。
13. 智經研究中心：《扶助基層兒童 成效如何評估？》，2017年，網址：<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621> [於2018年10月登入]。
14. 《團體倡檢討兒童發展基金》，《星島日報》，2017年12月5日，網址：<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09063&target=2> [於2018年10月登入]。

新加坡

15.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07) *Building Children's Assets in Singapore: Th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s://csd.wustl.edu/Publications/Documents/PB07-36.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16.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15) *Building Children's Assets in Singapore: The Beginning of a Lifelong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s://csd.wustl.edu/Publications/Documents/PB15-51.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17. *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Act (Chapter 38A)*.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CDCSA2001> [Accessed October 2018].
18. *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Regulations*.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SL/CDCSA2001-RG2?DocDate=20170512> [Accessed October 2018].
19.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8) *Births and Fert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ingstat.gov.sg/find-data/search-by-theme/population/births-and-fertility/latest-data> [Accessed October 2018].
20. Han, C. and Chia, A. (2012) A preliminary study on parents saving in the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in Singapo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vol. 34(9), pp. 1583-1589.
21.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a) *Edusav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oe.gov.sg/education/edusave> [Accessed October 2018].
22.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b)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oe.gov.sg/education/post-secondary/post-secondary-education-account> [Accessed October 2018].
23.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6a) *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sf.gov.sg/media-room/Pages/Child-Development-Co-Savings-Scheme.aspx> [Accessed October 2018].
24.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6b) *Savings In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sf.gov.sg/media-room/Pages/Savings-in-Child-Development-Account.aspx> [Accessed October 2018].
25.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6c) *Statistics of Children without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CD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sf.gov.sg/media-room/Pages/Statistics-of-children-without-Child-Development-Account-\(CDA\).aspx](https://www.msf.gov.sg/media-room/Pages/Statistics-of-children-without-Child-Development-Account-(CDA).aspx) [Accessed October 2018].
26.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7) *Baby Bonus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sf.gov.sg/policies/Strong-and-Stable-Families/Supporting-Families/Pages/Baby-Bonus-Scheme.aspx> [Accessed October 2018].

27.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18) *Baby Bonu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abybonus.msf.gov.sg/parent/web/home?_adf.ctrl-state=8823fwbwa_4&_afrLoop=3154868416251935&_afrWindowMode=0&_afrWindowId=null#%40%3F_afrWindowId%3Dnull%26_afrLoop%3D3154868416251935%26_afrWindowMode%3D0%26_adf.ctrl-state%3Dc8r5uix1j_4 [Accessed October 2018].
28. Singapore Government. (2018) *Budget 2018 – Useful Link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ingaporebudget.gov.sg/budget_2018/UsefulLinks#BudgetArchives [Accessed October 2018].
29. The Straits Times. (2015) *Education, childcare accounts well used*. 18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iaone.com/singapore/education-childcare-accounts-well-used> [Accessed October 2018].
30. The Straits Times. (2016a) *Post-secondary account expanded to spur lifelong learning*. 1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education/post-secondary-account-expanded-to-spur-lifelong-learning> [Accessed October 2018].
31. The Straits Times. (2016b) *Singapore Budget 2016: Parents to get \$3,000 in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of babies born from March 24*. 24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business/economy/singapore-budget-2016-parents-to-get-3000-in-child-development-account-of-babies> [Accessed October 2018].
32. The Straits Times. (2016c) *Working out how to put kids through varsity*. 17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business/working-out-how-to-put-kids-through-varsity> [Accessed October 2018].
33. The Straits Times. (2018) *Parents of 4 in 10 firstborns have benefited fully from CDA*. 21 Ma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parents-of-4-in-10-firstborns-have-benefited-fully-from-cda> [Accessed October 2018]

英國

34. Building Societies Association. (2018) *Fact sheet – Junior ISAs: Tax free savings for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sa.org.uk/BSA/files/08/08e56710-8178-46d7-9b17-47dfa530a844.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35.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09) *The Child Trust Fund in the UK – Policy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Responses*. Available from: <https://csd.wustl.edu/Publications/Documents/WP09-56.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36. *Child Trust Funds Act 2004*.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6/contents> [Accessed October 2018].

37. Gov.UK. (2018a) *Child Trust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child-trust-funds> [Accessed October 2018].

38. Gov.UK. (2018b) *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junior-individual-savings-accounts> [Accessed October 2018].

39.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a) *Child Trust Fund – Statistical Repor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s://revenuebenefits.org.uk/pdf/ctf_stats_2006.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0.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b) *Need help choosing a Child Trust Fund account?* Available from: https://revenuebenefits.org.uk/pdf/CTF_choosing_a_child_trust_fund_account_toolkit.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1.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c) *Saving for children: A baseline survey at the inception of the Child Trust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080728032606/http://www.hmrc.gov.uk/research/sfc_report_df6.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2. HM Revenue & Customs. (2011) *The Child Trust Fund – Findings from the Wave 2 Evalu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istol.ac.uk/media-library/sites/geography/migrated/documents/pfr1107.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3. HM Revenue & Customs. (2013a) *Child Trust Funds Statistics – Detailed Distributional Analysis (Accounts opened by 5 April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5881/dda.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4. HM Revenue & Customs. (2013b) *Child Trust Fund – Statistical Report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5886/statistical-report.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5. HM Revenue & Customs. (2018a) *Child Trust Fund – Guidance Notes for Providers*.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82666/CTF-Guidance-Notes-for-Providers.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6. HM Revenue & Customs. (2018b)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 Statistics*.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03782/Full_Statistics_Release_April_2018.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7.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03) *Child Trust Funds Bill (Bill 1 of 2003-04)*. Available from: <https://researchbriefings.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ummary/RP03-90> [Accessed October 2018].
4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4) *Child Trust Funds & Junior ISA Transfera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6468/SN06468.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49.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2009) *Should the Child Trust Fund be abolishe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fs.org.uk/publications/4602> [Accessed October 2018].
50. The Guardian. (2010) *Child trust funds to be scrapped*. 24 Ma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money/2010/may/24/child-trust-funds-scrapped> [Accessed October 2018].
51. The Guardian. (2015) *Junior Isas offer a better deal than child trust funds – switching is child's play*. 4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money/2015/apr/04/junior-isa-child-trust-fund-switch> [Accessed October 2018].
52. The Telegraph. (2009) *What to do with your child trust fund windfall*. 2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elegraph.co.uk/finance/personalfinance/6123416/What-to-do-with-your-child-trust-fund-windfall.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8].

53. White, S. (2007) Why do Liberal Democrats oppose the Child Trust Fund? *Public Policy Research*, vol. 14(1), March, pp. 24-30.
54. Zichawo, W. et al. (2014) *Child Trust Funds: Renewing the Debate for Long-term Savings Policies*.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aspeninstitute.org/content/uploads/files/content/docs/pubs/Child-Trust-Funds-Renewing-the-Debate-for-Long-Term-Savings.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其他

55.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08) *Building Assets from Birth – A Global Comparison of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Policies*. Available from: <https://community-wealth.org/sites/clone.community-wealth.org/files/downloads/paper-loke-sherraden.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56.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2016) *Inter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 Available from: <https://csd.wustl.edu/Publications/Documents/WP16-48.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57. Johnson, A. K. and Sherraden, M. (1992) Asset-Based Social Welfare Policy: Homeownership for the Poor. *The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vol. 19 (3), September, pp. 65-83. Available from: <https://scholarworks.wmic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031&context=jssw> [Accessed October 2018].
58. McCauley, C. (2011) *Not Just About Income: An examination of an asset-based approach to social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s://carleton.ca/cure/wp-content/uploads/CURE-Policy-Brief-Number-1.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59. Urban Institute. (2015) *A Review of Children's Savings Accou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alfresco/publication-pdfs/2000157-A-Review-of-Childrens-Savings-Accounts.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
60. Zou, L. and Sherraden, M. (2010) *Assets for children: Experiences in Asia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Available from: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14710.pdf> [Accessed October 2018].